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4-062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拟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公司经过公开选聘，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致同所进行了沟通，致同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所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所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所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禹正凡，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海亭，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天平，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8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8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

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致同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公司经过公开选聘，拟聘任立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

立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及专业能力，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立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70 万元和 28 万元。

同意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和《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和《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70 万元和 28 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